

驾照遭克隆 无辜司机“被违法”

其中两起竟在外地，交警分析和驾照信息泄露有关

文/片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枣庄市民张先生开的是一辆货车，主要是在枣庄市内送货。可是近日张先生在查询驾驶证违法信息的时候，却发现他曾经3次违章，而且违章记录全部是在外地。但是最令他感到气愤的是，其中的2次违章仅仅相隔20分钟。既罚款又扣分，这让“被套”车主张先生苦不堪言。



张先生拿着交警部门出具的处罚单。

驾照被套，车主无奈交罚款

24日，记者见到了“被套”车主张意，他告诉记者由于他的驾驶证被套，他这一段时间一直奔波在临沂、连云港办理罚款的事情。张意向记者介绍说，由于他的驾驶证马上就要审核了，所以他从去年10月份就开始关注他的驾照讯息，可是不查不知道，一查让张先生非常意外。“我开的就是一个

大货车，主要就是在枣庄送货，可是违章的记录上却是临沂的一辆车。”

在张意提供的一张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记者发现，在2011年11月27日14时25分，一辆车牌号为鲁Q6HD1的半挂车在北环实施放大号不清的违法行为，罚款100元。这让张意非常

疑惑：“我的驾驶证是B证，不能开半挂，但是处罚单上明明写的是半挂，这很明显是被人套证了。”记者从张意提供的驾驶证上看到，他的准驾车型是B2。

由于张先生的驾驶证快要审核了，张意非常着急，最后他几经周折联系上这名套证的司机，让他把罚单给寄了过来，之后他去

相关部门补交了罚款。同时，张先生还告诉记者，他的驾驶证曾经丢失过。他怀疑这名套证的司机，直接用自己的照片把驾驶证上的照片换掉了，其他的信息都没有改动。

之后，张先生又到临沂相关部门去了解半挂车主的详细信息，可是最终没有打听到。

罚款刚交，竟又出现2次违章

虽然这次张意补交了罚款，但是令张先生感到头疼的事情又出现了。他在交管所查询信息的时候发现，他的驾驶证又出现了扣分、罚款的记录。“罚款刚交完，没想到又有2次违章记录，而且这2次的违章地点全部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看到违章记录之后，张意既疑惑，又感到无奈。

记者从张意提供的东海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房山中队出具的2份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发现，车辆牌号为鲁L347928，车辆类型为自卸低速货车，被处罚人为张意，于2012年2月16日11时00分在青泗线(245省道)10公里实施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未达30%的违法行为，

决定予以200元罚款，记2分。同时该车在11时20分，在青泗线(245省道)20公里实施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决定予以100元罚款。

“我上次罚款的违章记录刚刚消除，又来了2个。”张意无奈之下又专门到连云港市补交了罚款。张先生在交警部门了解了一下，这

辆鲁L3开头的车，也属于临沂的车辆。“我怀疑是第一位车主把我的驾驶证的档案编号等记录下来，然后伪造了我的驾驶证。”

连续3次的驾照被套，每次都是别人违章，他掏钱。这让张先生很吃不消。张意告诉记者，交警部门的工作人员让他更改驾驶证档案编号，防止信息泄露。

交警：车主可向当地车管部门反映

针对张先生驾驶证屡次被套用的情况，记者咨询了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交警大队的副大队长步伟。他告诉记者，驾驶证被套用，很可能是因为驾驶证丢失信息泄露所致，车主也有一定的责任。记者在采访中获悉，有很多司

机没有注意保管好个人的驾驶证信息，导致信息泄露，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张意可以到连云港市交警支队反映一下情况，让当地的交警部门查实一下车辆是否存在套证的行为，一旦查实之后，将

会追究套证车主的责任，因伪造驾驶证信息的，将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扣12分并行政拘留。”交警大队的一名工作人员说。

同时记者还了解到，驾驶证被套用后，如何取证也一直困扰交警部门，车主反映迟迟不给他们处

理是因为交警部门无法确认驾驶证是否被套用。“按照以往的处理方式，驾驶员应该到交警部门调取相应的违章资料，找到套用他驾驶证的车辆进行质证之后才能给他消除违章记录。”交警大队的一名工作人员说。

○相关链接：如何防止驾照被套

一、提醒广大驾驶员自身应该注意，加强防范，不要轻易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和驾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原件借给别人使用，不要随便将自己的驾驶证信息透露给他人，以防止驾驶证被别人套用的

现象发生。
二、不定期上网查询自己的驾驶证的状态及记分情况，便于及时发现是否有因为被套驾驶证等原因导致的错记分情况发生。

三、如果驾驶证丢

失了，本人可带上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到车管所填写补证登记申请表，写份遗失声明，并交十元钱就可以补办了。
四、办理补证业务时要到车管部门，不要轻信“证托们”的话，不

找“托儿”办理任何业务。
五、如果发现了驾驶证被他人套用，可以凭罚单的签名笔迹，鉴定是否是驾驶员本人违章。同时要及时向交警部门举报、备案。

食品安全纳入立法计划

重点加强农村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枣庄3月25日讯(记者 白雪岩 通讯员 杨广平) 22日，全省工商系统食品安全监管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在滕州召开。据悉，今年省人大已将食品安全条例纳入立法计划，全省将重点加强农村、校园等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牛启忠介绍，当前食品安全状况仍不容乐观、食品安全监管任务更加艰巨，今年工商系统要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加强

农村集贸市场、城区食品批发市场、学校周边食杂店以及校园食品超市等领域的食品安全整治，对于出现的违法案件，该处罚处罚，该曝光曝光。

据了解，今年省人大已将食品安全条例纳入立法计划，6月份省政府将完成条例草案初稿，10月份省人大将进行审议。同时，今年省政府要把食品安全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

实木门变成复合门

无良商家欺诈被判赔偿一倍损失

本报枣庄3月25日讯(记者 李淼 通讯员 周永恒)

日前，枣庄中院做出终审判决，枣庄市市中区一家具经营商因欺诈消费者，被法院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买一赔一”的规定，判决赔偿一倍损失即27510元。

2010年2月27日，褚某与家具体经营个体户张某签订合同，约定褚某购买张某处一品牌木门一宗，合同价值27510元，购货时张某在木门的价格签上，注明材质为“樱桃木”，合同顾客须知第四条中也明确载明木门是实木制品。合同签订当天，褚某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张某供给褚某的货物却是实木复合门。

枣庄中院认为，张某与褚某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其所订合同顾客须知第四条载明了木门是实木制品的内容。根据实木家具和木质门的国家标准，实木制品的范围中也包括了全实木制品的类型。因此，张某与褚某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应认定为全实木门。张某作为经销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其认为出售给褚某的是实木复合门，却没有在签订合同时向褚某明确进行告知和说明，存在欺诈行为。据此，枣庄中院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等规定做出了上述裁判。

近百万假药被销毁

涉及367个品种批次

本报枣庄3月25日讯(记者 武春澍) 23日，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人关爱药品安全，共建幸福新枣庄”宣传活动在枣庄光明广场启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讲解如何辨别真假药品。

启动仪式结束后，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带着2011年收缴的假劣药品及医疗器械、过期失效药品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累计367个品种批次，货值金额97.65余万元，在枣庄中联水泥厂集中予以销毁。

关于如何避免市民用药上当，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发言人郝勇介绍，一是要到正规药店和合法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切忌不要在网上邮购药；二是要购买标有国药准字号的药品，不要购买“健字号”、“消字号”的药品。



24日，记者在市中区文化东路看到，因要给即将通过的火车让道，许多在上班途中的市民都被火车拦住，乌压压一片，异常混乱。

本报记者 徐萌 摄